

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转让丽珠集团清远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股权转让将使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北江制药”）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员工间接持有新北江制药股份，对新北江制药的管理及经营业绩有促进作用。

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对价为人民币 66,201,050.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（107.73 亿）的 0.61%，根据相关规定，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新北江制药 15% 股权的事宜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拟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实现内部票据的统筹管理，减少现金支付，降低财务成本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，实现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。本次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，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（107.73 亿）的 13.00%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  
徐焱军、郭国庆、王小军、郑志华、谢耘

2018年4月24日